



# 大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5  
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纽约  
议程项目 7  
协调、方案及其它问题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努力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回应了得到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核可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的要求，其中请秘书长就发展筹资进程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后续努力每年递交一份报告。本报告初步叙述了各国政府及主要的机构和非机构利益攸关者在 2002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结合蒙特雷会议所发出的倡议和作出的承诺。本报告也可被视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决议向秘书长所提要求作出的回应，经社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内为支助执行《蒙特雷共识》所进行的各种不同的后续行动提供资料”。

\* A/57/150。

\*\* 本报告是 2002 年 8 月 16 日提交会议事务厅的，以便顾及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第 56/210 B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 一. 引言

1. 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sup>1</sup>，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所采取的落实会议成果的后续努力每年递交一份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34号决议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由于该会议结束至本报告编写时只有4个月的时间，因此本报告应被视为根据秘书处所获得的初步资料编写的一份初步报告，而不是一份涵盖所有的有关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所有活动的报告。

2. 对本报告在阅读应当同秘书长为回应大会2001年12月21日第56/210 A号决议而提交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报告(A/57/344)的阅读一道进行。那份报告正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单独提出。如那份报告所述，为了利用该会议的势头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促进更加支助发展的全球金融和经济机制——如《蒙特雷共识》所呼吁的那样，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须继续努力，才能将蒙特雷的承诺变为实际的行动、方案和项目。还有必要铭记，发展筹资进程与《千年宣言》<sup>2</sup>所载列的目标、以及其他有关进程——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多哈部长级会议和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之间有着战略联系，以期综合拟订一项21世纪的全面发展议程，并争取得到为实现该议程所必要的各种途径和手段的支持。

## 二. 承诺和倡议

3. 除了成果文件<sup>1</sup>之外，蒙特雷会议为发展筹资取得了立即的成果，特别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各主要双边捐助国的政府都个别或集体地宣布将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额。各主要的机构利益攸关者在政府间和秘书处层面都积极参与发展筹资进程，从而提供了新的动力，并重新突出地显示了它们在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范围内在支持执行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和承诺的后续活动方面可发挥的作用。而且，工商界和民间社会也贡献了重要的意见和具体的建议。

### A. 双边捐助国的新承诺

4. 2002年3月20日，欧洲联盟的西班牙主席在新闻稿中欢迎蒙特雷会议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机会，有利于以全面的方式朝着实现关于减少贫穷的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而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蒙特雷共识》的基础是加强伙伴关系的精神，在这种伙伴关系中发展中国家对其本身的发展承担主要责任，确保民主体制和法治，而发达国家则积极提供援助。欧洲联盟对多哈发展议程给予特别重视，该议程展现了空前的增长和发展机会，而这些机会加上蒙特雷会议和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成果，将有助于促成一项“全球交易”。

5. 在2002年3月15日和16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一次首脑会议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首次承诺在2006年之前将其官方发展援助额增至其国民生产总值的平均0.39%，超越其现有的0.33%的水平，作为实现各国所重申的0.7%之指标的一个步骤。欧盟成员国中尚没有达到目前平均水平的国家将努力在2006年之前达到至少0.33%的水平。按照最起码的假设，根据低增长的情况预估，这一新的承诺将意味着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官方发展援助额在2006年之前将每年增加70亿美元，而在2000年至2006年之间将额外提供200亿美元。会议指出，欧洲联盟已提供了世界各地所有官方发展援助额的50%以上，包括人道主义援助，这些援助总额在2000年达到2540亿美元。

6. 此外，欧洲联盟表示，它已商定(除其他外)以下措施(a)立即实施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为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松绑的建议，并继续开展讨论以期进一步为双边援助松绑；(b)提高发展中国家进行国际贸易的能力(为此目的，欧洲联盟已经认捐在2002年3月11日日内瓦所举行的世贸组织认捐会议上所作出的1400万欧元承诺款的60%以上)；(c)促进设立一个国际工作队，供各方广泛参与，以便推动关于全球公益的讨论，并进一步探索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d)影响全球金融系统的改革，并为此打击滥用金融

全球化的舞弊现象；(e)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中的声音；(f) 增进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世贸组织之间的协调统一；以及(g) 研讨那些减免最不发达国家债务的现行作法以外的其他减免方式。

7. 在蒙特雷会议上，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代表团团长在发言中强调，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上述集体承诺以及关于发展筹资进程的其他措施都十分重要。若干欧盟成员国还突出说明了他们本国的努力及将超越欧盟所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平均水平的新承诺。例如，芬兰总统确认，芬兰致力于 0.7% 的指标，而作为第一步，它将在 2007 年之前将官方发展援助额增至 0.4%。比利时表示，它已大幅度增加其发展援助预算，并将在 2010 年之前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指标。爱尔兰重申其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之前达到联合国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并表示它的发展合作方案在 2002 年将增加 55%，以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45% 的临时目标。卢森堡承诺将在其现有的占国民生产总值 0.74% 的水平上继续增加官方发展援助额，以期实现至本十年中期达成 1% 的指标。荷兰表示，它将继续达到或超过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标准水平。瑞典宣布，它已为自己设定了达到 1% 水平的指标。

8. 2002 年 3 月 14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提出了一项关于以对穷国和富国都适用的新责任制来确定的全球发展的新契约。该发展新契约将把发达国家的进一步贡献与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责任联系起来。作为该新契约的一部分，美国承诺在今后 3 年里将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核心援助增加 50%，导致在现有的大约 100 亿美元的水平上每年增加 50 亿美元，在 2006 年之前达到连续每年援助 150 亿美元的水平。具体来说，为官方发展援助所增加的资金额在 2004 年将增加 17 亿美元，2005 年增加 33 亿美元，而在 2006 年及以后将增加 50 亿美元。

9. 这些增多的资金将进入一个新的“千年挑战帐户”，以支助那些改善发展中国家经济及提高它们生

活水平的主动措施。千年挑战帐户的目标将是奖励那些促进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的妥善政策决定。这一资金将分配给那些表现出将坚定致力于下列努力的发展中国家：(a) 善治（根除腐败、维护人权和坚持法治）；(b) 保健和教育；以及(c) 促进企业和企业家发展、包括更加开放市场和实行可持续的预算政策的良好经济政策。

10. 美国政府表示，它将依据上述标准和根据下列原则把千年挑战帐户中的资金分配给受援国：

(a) 对受援国的选择将着眼于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潜力；

(b) 资金将以赠款的方式提供；

(c) 在适当情况下，受援的方案将与现行的方案进行协调，并将影响其他的供资流；

(d) 将鼓励合格的国家通过有民选官员、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参加的参与进程，积极拟订供资的使用情况；

(e) 所选国家的发展优先、投资需求和增长潜力将决定资金的分配方式；

(f) 在可能的情况下，美国政府将通过千年挑战帐户，努力扩大发展伙伴关系，并为此列入新的伙伴，例如私营部门的公司、地方政府、大学、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

(g) 培养高质量数据的发展能力和对国家表现及项目执行情况不断进行监测，将是千年挑战帐户的重要构成。

11. 此外，美国提出了一个基于表现的筹资框架，供适用于它为促进最穷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目标而向多边开发银行提供的补充捐款。在这方面，它宣布将在今后 3 年内把向国际开发协会提供的捐款增加 18%，并把向非洲开发银行基金提供的捐款增加 18%，以援助最穷国家。它还重申它的提议：即愿把多达 50% 的多边减让性贷款转变为赠款。

12. 在蒙特雷会议上，加拿大总理表示，最近几年里加拿大将其发展援助的预算平均增加了 8%，并将在今后几年里继续以至少同样的百分比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预算额。加拿大还将根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另行保留 5 亿美元，以便执行八国集团的非洲行动计划的目标。

13. 挪威首相宣布挪威政府发起了一项克服贫穷的行动计划。在该计划的框架内挪威承诺：(a) 在 2005 年之前将官方发展援助从其现有占国内生产总值 0.92% 的水平增至占国内生产总值 1%；(b) 在所有有关的政府政策中增进政策的协调统一；(c) 继续完成使官方发展援助摆脱项目而转变为方案和预算支持的过渡；(d) 免除那些公认的严重负债穷国的所有债务，并努力改善国际债务偿还安排；(e) 刺激投资和私营经济的增长；以及(f) 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除军火以外的所有产品实行零关税的市场准入政策，并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农业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机会。

14. 瑞士联邦委员会委员兼代表团团长宣布，瑞士将在 2010 年之前将其官方发展援助逐步增加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4%。

## B. 机构利益有关者的倡议

15. 文件概述了蒙特雷共识对两组织的实质性工作和参与后续进程的影响，并称“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预期将在发展筹资所涉的每一个领域内，提供更多更好的援助（包括金融方面和技术方面），重点是在国家强大的方案所有权以及伙伴关系范围内开展经济对话。此外，就世界银行而言，蒙特雷成果加强了它在支持国家执行结构和体制改革中的作用和推动更多、更有效的发展援助的直接催化作用，以及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促成私人投资的作用。至于货币基金组织，他们强调货币基金组织的任务是促进全球金融稳定（这是增长的前提），以及与此有关的监督以及防范和解决危机的任务。”

16. 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尤其是在蒙特雷首脑会议之后，打算在一些领域提高和加强努力。重点特

别是帮助执行政策和治理议程（通过推动提倡政策、治理和体制改革）、援助议程（通过将一切援助资源用作杠杆和提高效益）和贸易议程（支持开放市场和能力建设）。这将包括下列行动：

(a) 在减贫战略文件全面发展框架内，帮助各国建立宏观经济、治理和结构基础，加速减贫；

(b) 帮助各国，尤其是新兴市场经济体更好保护自己，免受对穷人有重大影响的冲击和金融危机的影响；

(c) 促进改善市场准入，帮助发展中国家从贸易机遇中受惠；

(d) 倡导最有效益地使用现有一切援助资源和新的承诺，使发展产生最大的影响；

(e) 处理系统性问题，保证政策一级机构和业务一级机构之间协调一致，寻找务实和创新办法，进一步促使一切国家有效参与国际论坛。

17. 发展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1 日公报，欢迎蒙特雷共识取得的十分重要的进展，并承认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同联合国一道所作努力促成了这一成果。委员会期望为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取得成功，加强这一新伙伴关系。

18. 发展委员会公报还称，“这种新的促进发展伙伴关系，认识到国家拥有和推动的发展战略体现了健全政策和善政，必须成为起点。这种战略需要得到有效发展援助的支持，并且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将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委员会重申对实施这些战略和伙伴关系的承诺，例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作为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提高活动的一部分。委员会欢迎一些捐助国在蒙特雷保证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而且委员会强烈支持蒙特雷呼吁发展援助和贸易政策具有一致性，敦促加速努力降低贸易关税壁垒（包括扭曲贸易的补贴），并要求世界银行和其他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政策、体制、社会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障碍，这些障碍限制它们共享贸易利益的能力。

19. 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0 日的公报中大力欢迎国际社会在蒙特雷承诺，通过健全的政策和更多更有效的援助，提高生活水平和减少贫穷，以及努力走向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实行免税、无限额的市场准入。委员会完全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及其关于有力的国家所有权、健全的政策、强化体制和改进善政的要求。委员会欢迎最近宣布增加援助和更有效援助，并敦促进一步前进。委员会还欢迎独联体低收入国家提高增长和减少贫穷的新倡议。

20. 币和金融委员会在界定货币基金组织在低收入国家中的作用时完全赞同蒙特雷共识，重申健全的经济政策和体制，强大和多面的国际支持，是持久减贫的两大支柱。委员会鼓励货币基金组织同联合国、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和双边捐助国密切合作，制定全面和透明的体制，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委员会还指出蒙特雷共识将构成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投入。

21. 今后，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将集中：

(a) 通过多种措施，提高监督效力和范围，加强防范和解决危机；

(b) 加强减贫战略文件进程，作为扶助低收入国家及其国际伙伴努力实现减贫和更高增长的恰当框架；

(c) 促进能力建设，作为保证所有权和加强执行有效减贫战略的有力工具（例如，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范围内，建立非洲区域技术援助中心）；

(d) 改进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尽管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已取得了进展，但是评估仍是一个问题；

(e) 审议改进主权债务改组进程的创新建议，帮助弥合当前框架中的缺口；

(f) 理顺货币基金组织所支持的规划的附加条件，提高国家所有权；

(g) 打击洗钱和为恐怖注意融资；

(h) 继续进行货币基金组织配额第十二次全面检查工作，应当反映出国际经济的发展，并且努力工作，早日执行第四项修正（特别提款权分配）。

22. 今年世贸组织首次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国际经济机构的年度春季会议。世贸组织代表响应该组织总干事的想法，在蒙特雷后的多次声明中表示，世贸组织感到承诺全面参与和致力于发展筹资行动的后续工作和执行工作。预期蒙特雷共识（已向世贸组织成员广为分发）将成为重要的参考文件，并在即将召开的该组织的有关政府间机构会议，如总理事会和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23. 域开发银行在蒙特雷发挥了重大作用，也继续参与促进有关发展筹资的活动。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编写了一篇题为“发展筹资：区域开发银行的作用”的联合文件，最初在蒙特雷分发，并将作为有关项目下的单独文件提交大会。

### C. 联合国内的行动

24.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发展筹资协调秘书处与其他主要利益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紧密合作，协调与筹备和召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有关的行动。会议之后，经社部为 4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登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的高级别对话，以及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供了支持，会议将很大精力用在同蒙特雷有关的问题上。经社部已经着手筹备 2003 年大会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合作的高级别对话，这将在会议的整个政府间后续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经社部继续同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紧密合作，指导他们积极投入发展筹资的后续进程，并且确保向关心的政府间机构系统地报告后续行动。

25. 经社部还采取行动确保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都反映会议对所有有关领域作出的承诺，并且帮助这些机构推进承诺。除为准备 4 月 22

日会议和 2002 年理事会常会实质性会议编写的文件之外，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编写的报告设法将蒙特雷共识反映的优先事项和政策重点加以综合和提高（参见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制和发展的报告（A/57/344）、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环境中促进发展的作用（A/57/287）和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A/57/388））。

26. 经社部实质性工作的一个内容是负责在全球监测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协助编写秘书长关于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在这项工作中，将酌情纳入与蒙特雷共识后续有关的问题，后续也将纳入经社部不断努力提倡的执行最近全球会议和解决发展的重大有关层面的交叉、专题办法中。同样，经社部在协调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时，竭力确保首脑会议建立在蒙特雷会议的成果之上。

27. 经社部在其权限范围内的调研、分析、和有关的咨询及培训服务等不同领域中，正致力于鼓励制定能够推进蒙特雷共识后续的政策措施。定于 2003 年召开的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就是一例，这次会议将集中于同蒙特雷共识后续有关的税务合作的技术方面。其他的例子有计划于 2002 年 10 月召开的“减轻在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风险的技术和缺口”和定于 2003 年 2 月举行的“作为促进发展工具的资源调动和财政管理”专家会议，以及将于 2002 年 12 月与美洲国家税务征管中心为高级税务行政人员联合组织的区域税务培训讲习班。此外，同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发展学所）合作，正在进行一系列关于调动发展金融资源创新措施的研究。

28. 鉴于蒙特雷共识对技术援助的关注，经社部正在审查从统计到公共行政和税收政策等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以期对蒙特雷共识的有效后续作出最大的贡献。<sup>3</sup>

29. 蒙特雷共识除其他外，鼓励通过国家税务当局之间增进对话加强税务合作，并鼓励关注这方面的多边机构和有关区域组织更多协调工作。组成国际税务合

作特设专家组的 24 名专家虽是以个人名义挑选出来的，但都是本国税务当局的领导。加强这一机制，包括可能将其巩固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常设附属机制的一部分，会加强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并且有助于理事会支持这一努力，将它与蒙特雷的其他有关目标相连接。与此同时，可以同“国际税务对话”建立工作关系，这是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的一个动议，目的在于促进政府官员和国际组织之间的税务合作，包括交流改进国家税收制度运作的良好做法。特别是，对话（包括通过对专家组鉴明的有关专题的审议和分析）可以作为特设专家组的一个资料来源。

30. 还应当提到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的性别和发展筹资问题工作队。工作队致力确保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在讨论发展筹资问题时设法并入性别观点。工作队所作的分析着重说明，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发展筹资有关的活动中，同促进灭贫、两性平等和经济效益的最终目标是有相关意义的。机构间网络继续监测按照《蒙特雷共识》规定和经社理事会有关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蒙特雷会议的拟议后续活动<sup>4</sup>的情况。

31.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积极参加发展筹资过程，将后续活动并入其工作方案中。区域委员会最近发表了重要年度刊物《经济和社会调查》及其关于区域宏观经济政策事项的其他分析性工作，其中着重讨论了在其各自区域中关于该领域的一些主要问题。在这方面，它们最近的一些显著的工作涉及：关于处理中欧和东欧各国加入经济和货币同盟的方式的备选政策（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发展合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金融危机中的经济和结构改革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施政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问题，以及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蒙特雷共识》范围内形成非洲同侪审查过程的概念（非洲经济委员会）；债务管理问题以及财政和金融管制框架（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2. 除了进行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分析性工作之外，所有区域委员会都应要求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援助。西亚经社会正在执行一个预算外项目，其中强调国家一级的政策支助。欧洲经委会已开始准备在2002年11月举办一个关于以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作为融资的一个途径的讨论会。亚太经社会与亚洲开发银行一起排定于2002年10月举办一个讨论会，主题是在该地区“重振银行筹资活动”，并安排于2002年11月举办一个专家组会议，主题是：“金融危机的五年后”。非洲经委会在非洲国家和地区一级发起一个资本市场项目。在拉加经委会地区，作为同开发计划署执行的“环境发展筹资”项目的一个成果是开始推行另一个合办项目，其目的是评价新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机制，特别注意商业机会和伙伴关系。拉加经委会还正在拟定一个加强财政机构区域网络能力的项目。

33. 贸发会议的工作方案与《蒙特雷共识》第二章“主要行动”和第二章“保持接触”的主要方面有密切关系。<sup>5</sup> 贸发理事会按设想进行的活动将与关于“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的一节的差不多所有段落都直接关系。

34. 贸发会议在贸易和商品领域的工作将是考虑开展执行《蒙特雷共识》的后续活动。<sup>6</sup> 贸发会议按照第28段于2002年5月举办的一个讲习班在执行一项区域间项目时达到高潮，该项目是关于环境规定以及卫生和植物健康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影响。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并利用其潜力以促进贸易和发展的的问题，贸发会议与印度政府于2002年4月合办了一个国际讨论会。

35. 《蒙特雷共识》第30段促使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因此，贸发组织秘书处在这方面积极协助十几个国家。活动包括：咨询任务、向在加入国举行的与世贸组织有关的讨论会提供实质性援助，以及训练参加加入过程的官员。贸发组织还向打算“使出口能力多样化”<sup>7</sup>的国家提供支助。还主张“加强支持与贸易有关的培训、能力和机构建设”。正在这个框架内

进行一些活动，包括政策对话、训练班、国家和区域项目。

36. 贸发会议关于商品的工作将严格遵守《蒙特雷共识》关于这个领域的双边援助的第37段。贸发会议与国际商品组织合作，审查商品价格低的问题。贸发会议关于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和结构化的商品融资的工作的目标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与商品贸易的许多风险有关的问题。在一个“多样化能力建设和基于商品的发展”的项目范围内，已举办了七个区域讲习班和四个国家讲习班，而且正在筹办更多的国家讲习班，并为后续阶段寻找更多资源。

37. 贸发会议关于《蒙特雷共识》第38段的活动的目标将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力求更好地了解世贸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工作方案所产生的问题，使它们能够制定自己本国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谈判立场。已特别注意眼前需要在农业和服务谈判方面给予援助。贸发会议还帮助各国更好地评价多哈任务规定对贸易与竞争政策间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草拟、通过和有效执行竞争法规。这些活动是贸发会议一项与多哈有关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全面方案的一部分。

38. 在投资领域，将特别强调增加流向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的私人资金。工商业高级主管和负责投资的政府高级官员参加的贸发会议/国际商会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咨询委员会将按照《蒙特雷共识》和由蒙特雷会议一项并行活动产生的建议中的有关行动方针，加紧进行工作。行动方针强调外来直接投资在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的作用。

39. 贸发会议在蒙特雷举办的另一项并行活动是处理关于“电子筹资发展”的新题目，这与《蒙特雷共识》第22段尤其有关。该项活动推动了贸发会议在电子筹资领域包括互联网银行业务、电子贸易筹资和电子信贷信息等领域的其他活动，这对确保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能够利用电子筹资以及促进与电子商业相容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至关重要。有关文件载于贸发会议网址：[www.unctad.org/ecommerce](http://www.unctad.org/ecommerce)。

40. 贸发会议积极推行后续活动，其目的是使蒙特雷精神能够保存下来，以及促进国际社会在会议上商定的各项目标。

41. 为了支持调集国内资源以促进发展，开发计划署正设法在国家一级提高人民认识私营企业对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开发计划署不仅力求确保工商业积极支持发展，而且确保保护劳工权利、环境可持续性和人权尤其是赋予妇女权力。开发计划署还通过其施政倡议参加打击贪污的工作，办法是主张在国家一级在发展资源的分配方面更为透明。

42. 在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的这一领域，开发计划署正在积极参与制定一个综合框架，目的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货物和劳务市场的能力。将于2002年9月发表一份特别的刊物，题目是“贸易和人的发展”。

43. 开发计划署与伙伴机构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及其执行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确保业务程序的简化和统一，使官方发展援助更为有效，并减少援助的交易费用。

44. 在国家一级，开发计划署应大约60个国家的要求制定灭贫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开发计划署的作用包括：帮助收集数据、提供政策意见和技术支助，以编制战略文件，就这些战略文件进行多利害有关者对话。将利用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列入方案的资源，提供直接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援助。

45. 《蒙特雷共识》支持“联合国开展一个全球新闻运动，宣传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指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和指标”。<sup>8</sup>日益认识到开展一个全球“运动”对帮助达到这些目标极其重要。为了对此作出反应，秘书长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协调该场运动和国家一级的监测活动。

46. 署长向联合国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提出的战略包含相互支助行动，其中涉及跟踪和审查追求这些目

标所取得的进展：政策分析；提高公众认识和动员群众工作；按照任务规定提供援助以清除前进的障碍，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相对优势和资源，确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终责任由会员国承担。具体组成部分包括：《千年项目》。这是美国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研究倡议，其目的是根据政策改革和投资、筹资备选办法和扩大规模的战略，协助制定和评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内容；全面努力监测在实现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争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带头进行监测全球进展的工作，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小组则在开发计划署的协调下支助国家一级的监测工作；推行特别倡议，目的在于提高认识并为了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施千年发展宣言的全球行动和国家行动建立新的联盟和争取更大的支持。

47. 《蒙特雷共识》主张在联合国系统内对蒙特雷会议所达成协定和承诺采取持续的后续行动，并要求充分利用通过联合国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作出的机构间协调安排。自大会启动筹资发展过程以来，协调理事会就充分地出力有效调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的有关能力，以支持政府间过程和与之协调的秘书处。其中包括向秘书处提供政策意见和协助，以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不同组成部分支持蒙特雷会议。

48. 协调理事会将在2003年恢复审查落实《蒙特雷共识》的问题，这是联合国系统将向秘书长提供支助以帮助他在系统内部准备和协助执行载于其关于落实《千年宣言》的报告中的政策建议。其中已定于2003年作为特别主题处理发展筹资和发展战略问题。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是协调理事会争取机构间支持以便在系统内部实行《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正在采取行动，在其工作方案中反映出蒙特雷会议成果的所有有关方面。

#### **D. 非机构利益有关者的活动**

49. 民间社会组织一直积极参与多年发展筹资的筹备进程，以多种不同方式与政府间进程相互作用，包括举行听证会、简报会、讨论会、专题核心小组会以



及新闻发布会。然后把它们的意见和立场或以声明或以文件的形式提交给筹备委员会。最后是由他们的代表参加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总共有 557 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被认可参加会议。

50. 会议之前，非政府组织聚会蒙特雷，举行了为期三天的题为：“全球论坛：为可持续发展和公平发展的权利筹资”的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 700 多个组织的 2 600 人、以及一些政府官员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参加了论坛。全球论坛的与会者起草了一套共同提案：“使人民成为发展中心的其他经济模式”。其中包括：

(a) 依照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大纲，使人权成为国际经济机构的中心框架和目标；

(b) 征收货币交易税，使其成为发展筹资和稳定国际金融体系的一种手段；

(c) 把问责制、透明度、善政和民主民间社会的原则纳入财政支助机制和经济决策进程的框架之中；

(d) 不得给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安排、或国家发展计划规定条件；

(e) 确保发展中国家对它们的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有更大的自主权；

(f) 通过保护人权和环境的仲裁过程，取消发展中国家的外债；

(g) 使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进程。

51. 非政府组织代表在会议闭幕式上发言时说，很多非政府组织对《蒙特雷共识》不满意。它们认为，共识没有提供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调动新资源的切实有效的机制。它们希望继续参与后续进程，并承诺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调动其赞助者。

52. 蒙特雷会议之后，第一次邀请 4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 2002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会议的圆桌会议。会议之后，一些非政府组织开会商定成立一个协助促进对蒙特雷

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临时协助小组”。小组决定确保结成具有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国际组织、网络和合作伙伴联盟，保持接触，协调在后蒙特雷时期的后续努力。2002 年 7 月，临时小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发言。

53. 发展筹资进程的另一个独特方面是，商业部门有组织地参与，而这是前所未有的。这种情况产生于 2002 年 12 月秘书处举办的全球商业听证会。几个月后，在主席团为协助商业部门与政府间进程之间发挥相互作用，确定了一些重要的“商业双方谈判人员”后，这种参与变得更加明确具体了。

54. 随后还成立了一个商业双方谈判人员指导委员会。国际商会担任这个小组的主席，除其他外，其中包括美国/联合国协会、支持联合国商业理事会、世界经济论坛、资金事务研究所服务和 Samuels 附属公司。根据筹备委员会的规定，由秘书处负责为指导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指导委员会按照规划图运作。规划图概述了一个框架，双方谈判人员通过这个框架组织的各种实质性讨论论坛，为官方筹资进程提供投入。

55. 在筹备进程和会议过程中，商业代表把重点集中在提出可采取行动的政策提案，供政府和国际组织讨论。这些观点是通过下列方式传播的：题为“加强发展筹资：私营部门的提案”的报告；在蒙特雷举办一个国际商业论坛；在蒙特雷进行一些后续对话，商业界领导人与政府和国际组织代表在蒙特雷相互交流。此外，来自世界各地的高级商业代表也参与并在会议的部长级和首脑圆桌会议上自由地发表他们的看法，民间社会代表也是如此。

56. 商业论坛提出了 30 多个具体提案。后续对话中对这些提案进行了讨论。所有这些提案都是以公/私营合作伙伴关系为依据的，其中包括：

(a) 与政府投资网络、独立专家小组和第三方审计共同建立全球信息中心；

(b) 加强为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筹措资金的机制，特别是通过减轻和易于得到债务资金的办法；

(c) 设立公司平等基金，加强中小型企业；

(d) 辅助企业资本筹集地方资源；

(e) 启动解决国际债务和国际破产问题的机制；

(f) 把微型信贷与重新开发阿富汗结合在一起；

(g) 制定投资指南，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吸引新的投资。

57. 在蒙特雷以后的时期里，上述和其他商业提案的发起者打算就实施这些提案的问题与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组织的相关行动者共同合作。商业部门代表将继续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的会议。

### 三. 建议

58. 大会不妨考虑这些倡议或提案，以便为实施《蒙特雷共识》、特别是第 68 段提供新的动力。第 68 段载有一项承诺“我们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不断保持全面接触”。

59. 同样，大会不妨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34 号决议提出的请蒙特雷进程中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的议程中将实施《蒙特雷共识》列为优先，并依照《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进行充分合作以提供切实有效的支助。

60. 最后，大会不妨考虑本报告所载为通过伙伴关系，为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下一次高级别对话准备的资料，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筹备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 2003 年春季会议时也这样做。大会不妨邀请理事会考虑进一步加强贡献的方式，以促进对蒙特雷共识采取切实有效、协调的后续行动，包括根据上面第 27 至 29 段所述，加强税收事务方面的合作安排。

#### 注

<sup>1</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2.11.A.7），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第 72 段。

<sup>2</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说明这方面正在采取的行动的一个例子是，经社部同挪威政府合作，正在支持一组独立专家，研制以因特网为基础的“全球中心”模式，专门解决现有和可能到发展中国家投资的人的需要。目的是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蒙特雷共识查明的一些信息和通信技术需要，提倡适当的私人投资方法。

<sup>4</sup> 工作队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密切合作进行的活动除了其他之外包括：编写与发展筹资有关的问题的分析性文章和举办小组讨论会。最重要的是为成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与联合国各组织安排一日的对话，讨论性别和发展筹资问题，以及在蒙特雷会议上分发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sup>5</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2.11.A.7），第二章，第 B 至 F 号决议和第三章。

<sup>6</sup> 同上，第 28、30、36、37 和 38 段。

<sup>7</sup> 同上，第 36 段。

<sup>8</sup> 同上，第 71 段。